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A08 法務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2 行政法、政府採購法及商事法(公司法、保險法)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何謂行政契約之情事變更原則？(10分)請說明其要件與法律效力。(15分)

二、請回答下列有關政府採購法之問題：

- (1)機關如未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，如何認定廠商履約過程是否轉包？(15分)
- (2)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」之情形為何？(6分)
- (3)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「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」意義為何？(4分)

三、A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）為一非公開發行之連鎖餐飲服務業，目前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。長期往來之下游廠商B，為一合夥事業，長期為A提供人力仲介服務，現因財務問題，面臨約5百萬元資金缺口，A考慮出手相救，選項包括：方案一：投資5百萬元而成為B之合夥人、方案二：貸與B現金5百萬元並設定清償期為20年、方案三：為B提供擔保以利其向C銀行借款5百萬元。請依據公司法，分析上述三個方案之合法性。(25分)

四、某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以其配偶乙為受益人，向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保險金額新臺幣500萬元。保險契約生效後，甲在住家因為敗血性休克死亡。乙向丙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，保險公司調查發現甲於投保時，未告知「身上裝有人工心律調節器」，於是以投保時未於要保書上據實說明，保險公司逕為解除保險契約，拒絕理賠。試問，丙保險公司以某甲投保時未於要保書上據實說明為理由，逕為解除保險契約，拒絕理賠，是否合法？請詳細敘述其理由。(25分)